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認領登記

壹、目的：使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有撫育事實，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權利及義務。

貳、摘要：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戶籍法第 4、7、30、47、48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 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醫療機構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開具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並黏貼其正面照片且蓋有騎縫章之 DNA 親子鑑定證明文件。

二、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調解成立之法院調解程序筆錄。

三、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四、認領人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五、被認領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免附）。

六、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被認領人如需換身分證者，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 2 年內，經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規費每張 50 元。

七、在國外出生之被認領人，應檢附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文件。

八、被認領人之生母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時，應同時檢具生母受胎期間（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之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九、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經生父認領，或非本國籍未成年子女經國人生父認領並同時辦理出生登記，經父母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須檢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十、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